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方为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，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，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（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）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3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、债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1 号，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人，代表“豪美转债”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 699,770 张，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69,977,000 元，占“豪美转债”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27.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 699,770 张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7.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石俊、赵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9,77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俊、赵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豪美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